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於2021年2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監事

(III) 委任執行董事

(IV) 變更董事會主席

(V) 變更授權代表

及

(VI)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i)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之內容有關監事辭任、建議委任監事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及(ii)日期為2021年1月31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張瑩女士(「張女士」)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章丹玲女士、尹新仔先生、邢江澤先生及朱曉喆先生以視頻方式參會，董事黃斯穎女士因事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2人，監事孫斌先生因事未出席。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虎治國先生及見證律師等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股份及332,881,842股A股股份)，除目前已累計回購的3,573,200股A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而不享有投票權外，其他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87,761,515股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數約34.51%)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6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6
H股股東人數	0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187,761,515
其中：	
A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87,761,515
H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0
佔本公司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34.51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4.51
H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1.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顧振光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187,079,118	
		99.6365%	
	H股股東	0	
		0.000%	
	總計	187,079,118	
		99.6365%	
2.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吳金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187,079,119	
		99.6365%	
	H股股東	0	
		0.000%	
	總計	187,079,119	
		99.6365%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1及2.1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監票及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及陳倩文女士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隨後，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顧振光先生(「顧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吳金應先生(「吳先生」)之空缺，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顧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止(即2023年5月7日)。

顧振光先生，40歲，於2008年3月獲得上海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科學歷，於2016年10月1日至今任公司財務高級經理。顧先生於2003年11月至今歷任公司財務專員、財務主管、財務經理、財務高級經理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顧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顧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監事與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且顧先生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會領取任何監事報酬(包括獎金、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本集團已於2014年7月1日與顧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顧先生目前可享有每月人民幣28,500元(稅前)薪金。顧先生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由本集團應付之其他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就其擔任財務高級經理一職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先生合共收取約人民幣410,700元(未經審核)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補貼及社會保險)。顧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經參考顧先生擔任財務高級經理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顧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顧先生獲委任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吳金應先生，48歲，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2月22日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2015年11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吳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高級中學。吳先生從2015年5月1日至今擔任公司信息技術部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吳先生於2001年3月至今歷任本公司信息技術部系統職員、系統研發經理、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

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45,204,390股A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吳先生持有上海合夏2.60%的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彼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吳先生之服務任期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23年5月7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吳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同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章程，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推行重選程序。根據服務合同，吳先生作為公司執行董事可享每月100,000元人民幣(稅前)(該付款包括他擔任董事的薪金及他擔任技術部軟件研發高級技術經理的薪金)。吳先生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取由本集團應付之其他補貼、津貼及社會保險。

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以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參考吳先生擔任公司高級技術經理及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吳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1日與吳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吳先生享有每月人民幣22,000元(稅前)薪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合共收取約人民幣326,900元(未經審核)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補貼及社會保險)。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相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就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IV) 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張女士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預算委員會委員(「**預算委員會委員**」)成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張女士不會領取任何董事報酬。根據公司的任命書，張女士作為公司總裁，有權每月收取薪金人民幣106,000元，具體詳情見公司於2020年12月15日發佈之公告。

張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緊接張女士的辭任，選舉吳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即2023年5月7日)。

(V)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尹新仔先生（「尹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因本公司進行董事會委員會調整，尹先生不再擔任預算委員會主席，改為擔任預算委員會成員。尹先生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授權代表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緊接尹先生的辭任，吳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

(VI)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有所調整，張女士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改為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尹先生並不再擔任預算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將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曉喆先生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張女士將擔任預算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吳金應先生					M	C
張瑩女士		M	M		C	M
章丹玲女士					M	M
尹新仔先生				M	M	M
邢江澤先生		C	M	C	M	
黃斯穎女士		M			M	M
朱曉喆先生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國上海，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